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采购编号：HCZC2026-J1-810030-GXRY

采购人：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5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谈判与评审	16
五、评审结果	20
六、合同授予	21
七、其他	2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3
一、评审原则	31
二、评审标准	31
三、确定成交竞标人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电子鼻咽喉镜系统的潜在竞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获取谈判文件，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J1-810030-GXRY

项目名称：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92200.00 元；

最高限价：6922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 1 套含主机、内镜、监视器等八大组件的电子鼻咽喉镜系统，用于鼻腔、咽喉等部位疾病筛查诊断。详见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竞标人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注册或登录并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查询公告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竞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中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3) 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5) 请各竞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竞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竞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竞标人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竞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竞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竞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 43 号（河池学院对面）

联系方式：0778-31401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联系方式：0778-22119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恩松、罗荣菊 电 话：0778-2211981

4. 监督部门：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8-3188779

5. 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2302718

2026 年 5 月 6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江路43号（河池学院对面）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778-3140192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3楼 联系人：陈恩松、罗荣菊 联系电话：0778-2211981
1.4	项目名称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1.5	采购编号	HCZC2026-J1-810030-GXRY
1.6	采购预算	692200.00元；有效报价范围为小于或等于采购预算，大于采购预算的为无效竞标。
1.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8	所属行业	工业
1.9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1	竞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竞标人谈判。</p>
5.2	招标代理服务 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章第33条规定的费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6.1	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由竞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竞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p>
10.1.1	价格文件组 成内容	<p>价格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若是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若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4) 如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格式后附）
10.1.2	商务技术文 件组成内容	<p>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列明“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作竞标无效处理；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提供，要求“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谈判小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u>竞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该材料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u></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p> <p>2)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竞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新成立的且不足三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5) 竞标人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竞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8) 竞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9) 谈判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10) 竞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3)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及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p> <p>14) 售后服务承诺（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自行编制）；（必须提供）</p> <p>15)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13.1	谈判保证金	无需缴纳保证金。												
14.4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广西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1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竞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p>												
16.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18.1	谈判时间	<p>谈判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竞标人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竞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竞标人进行谈判等相关事宜。</p>												
20.2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0.1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1）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按下述标准（货物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具体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1601 1385 1908">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p> <p>(2)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户 名：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第一分公司 账 号：704112010110059181 开户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任信用社</p>
34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竞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竞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联系部门：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8-2211981 通讯地址：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p>
35	信用查询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p> <p>“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竞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中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p> <p>(3) 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p> <p>(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p> <p>(5) 请各竞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竞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竞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等，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p> <p>(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竞标人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竞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p> <p>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竞标人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竞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 1.2 采购人：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名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编号：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采购预算：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资金来源：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竞标人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竞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竞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竞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竞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竞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竞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2.9 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3. 竞标人资格条件

- 3.1 基本资格条件：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2 竞标人的特定要求：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4 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

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竞标费用

5.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竞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6. 现场勘察

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竞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6.2 竞标人应承担现场勘察的责任和风险。勘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竞标人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竞标人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 8 条、第 9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竞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竞标人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逾期不提出澄清要求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竞标人未及时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竞标人自行负责。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竞标人未及时发现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竞标人自行负责。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10.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竞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10.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谈判报价

11.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1.2 最后谈判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特殊规定，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物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以及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竞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 竞标人必须就所竞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1.5 竞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其竞标无效。

11.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响应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13. 谈判保证金：无需缴纳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编制

1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竞标人应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14.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竞标人”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竞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竞标人不利的评审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4.4 CA 签章上关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4.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14.6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竞标人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竞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4.7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谈判专家有权判定为无效竞标。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竞标人应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2 竞标人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并广西政采云系统上签到。

16.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竞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编写说明

18.1 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都将视为虚假应标，竞谈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18.3 竞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完整报价。

18.4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或空白，则视报价为零。

18.5 竞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18.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竞标人”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竞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竞标人不利的评审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8.7 CA 签章上关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8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签章或企业公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竞标人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竞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8.9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谈判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四、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时间和地点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0. 谈判小组成立

20.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规定,在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规定的专家库中上随机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采购人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

20.2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竞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竞标人参加谈判;
- (3) 审查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竞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竞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竞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4 评审原则及方法

(1)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1. 评审程序

21.1 谈判小组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1.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竞标人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竞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竞标人参加谈判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竞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情形除外，竞标人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资格条件不符合的竞标人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竞标处理，谈判小组告知有关竞标人。

21.2.1 资格审查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竞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1.2.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几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1.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谈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 最后报价

21.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告知代理机构开启最后报价环节，代理机构在广西政采云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程序，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接到系统短息提醒或代理电话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21.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竞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竞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5.3 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竞标人的保证金。

21.6 在谈判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 错误修正

22.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竞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竞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

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谈判资格。

▲24. 特别说明：

（本条款所述竞标人等同于竞标人，评标等同于评审，竞标等同于谈判或响应）

2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竞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2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竞标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应当按一个竞标人认定，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竞标人。核心产品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24.4 竞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4.5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6 竞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竞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竞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竞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竞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竞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竞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竞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竞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5. 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 竞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7.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竞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评审结果

28. 评审结果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竞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竞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竞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

29.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竞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竞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竞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如成交竞标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竞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竞标人谈判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31.3 成交竞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竞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竞标人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竞标人。

31.4 采购人或成交竞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竞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其他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33.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章 33 款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竞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竞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竞标人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竞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竞标人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竞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5.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本一览表中设备或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是本项目的基本要求，竞标人可选优于本一览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或货物进行应标。

2、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需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并承诺，同时填写“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本次采购将依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竞标无效。不带“▲”的技术指标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项数不得超过 5 项，否则作为竞标无效要求处理。

7、供应商所投项目货物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技术规格、参数
1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	1 套	692200.00	一、电子鼻咽喉镜系统主机 1. 采用集成光源的一体式设计； 2. ▲支持同一台主机兼容软镜和硬镜摄像头； 3. 前面板具备≥8 英寸触摸屏，支持中英文界面，软硬镜分别具有专用界面，连接摄像头或软镜时可自动匹配相应的操作界面；

			<p>4. 视频输出信号：软硬镜均支持至少 1080P 、60Hz 信号输出；</p> <p>5. 具备至少 DVI 和 SDI 信号输出接口各≥ 2 个，USB 接口≥ 3 个；</p> <p>6. 录制视频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p> <p>7. ▲连接软硬镜时分别支持≥ 3 种测光模式；</p> <p>8. 全数字化图像处理，支持图像降噪；</p> <p>9. 支持图像增强，至少 3 档 8 级可调；</p> <p>10. 支持色彩增强，至少 3 档 8 级可调；</p> <p>11. 色调调节支持红色、蓝色与饱和度各± 8 级可调；</p> <p>12. 支持对比度增强与自动增益；</p> <p>13. ▲电子放大倍数≥ 4 倍（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证明）；</p> <p>14. 具备摄像头快捷按钮并可自定义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电子放大、测光模式、自动增益、图像增强、图像亮度调节、对比度、白平衡、照明模式、录像；</p> <p>15. 摄像头防水等级$\geq IPX7$；</p> <p>16. 具备报警提示功能和掉电保存功能；</p> <p>17. 支持镜体热插拔；</p> <p>18. 支持≥ 3 种特殊光照明模式；</p> <p>19. 具备特殊光染色成像功能；</p> <p>20. 支持增强白光；</p> <p>21. 支持自动白平衡与白平衡记忆功能；</p> <p>22. 支持手动与自动亮度调节，调光级别≥ 19 级；</p> <p>23. ▲支持去摩尔纹功能，可通过摄像头连接纤维镜并实现清晰视野（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证明）；</p> <p>24. 连接硬镜摄像头时支持≥ 10 种手术模式选择：腹腔镜模式、胸腔镜模式、宫腔镜模式、膀胱镜模式、关节镜模式、鼻窦镜模式、气管镜模式、输尿管镜模式、电切镜模式、纤维镜模式等；</p> <p>25. 支持图像冻结，并支持≥ 5 种方式实现（镜体按钮、脚</p>
--	--	--	--

			<p>踏开关、触摸屏、键盘、摄像头按钮等)；</p> <p>26. ▲支持透光功能，持续时间≥ 6秒（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证明）；</p> <p>27. 光源总通光量$\geq 14001\text{m}$（要求提供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证明）；</p> <p>28. 光源工作寿命≥ 40000小时。</p> <p>二、治疗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p> <p>1. 视场角$\geq 120^\circ$；</p> <p>2. 景深范围 $2\sim 50\text{mm}$；</p> <p>3. ▲分辨率：工作距离 7mm 时，中心分辨率$\geq 14.9\text{ lp/mm}$；</p> <p>4. 弯曲角度：上弯$\geq 130^\circ$，下弯$\geq 130^\circ$；</p> <p>5. ▲具备弯曲角度锁定功能；</p> <p>6. 工作长度$\geq 360\text{mm}$；</p> <p>7. 头端部外径$\leq 4.8\text{mm}$；</p> <p>8. 主软管外径$\leq 4.9\text{mm}$；</p> <p>9. 最大插入部外径$\leq 5.7\text{mm}$；</p> <p>10. 器械孔道内径$\geq 2.0\text{mm}$；</p> <p>11. 吸引量$\geq 200\text{mL/min}$；</p> <p>12. 远程控制按钮≥ 4个；</p> <p>13. 支持戊二醛浸泡消毒和灭菌；</p> <p>14. 色彩还原性≥ 4级；</p> <p>15. 防电击等级：BF型；</p> <p>16. 进液防护等级$\geq \text{IPX7}$；</p> <p>17. 有镜体信息存储功能；</p> <p>18. 照度：10mm时，$>8000\text{Lx}$。</p> <p>三、超细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p> <p>1. 视场角$\geq 90^\circ$；</p> <p>2. 景深范围 $2\sim 50\text{mm}$；</p>
--	--	--	---

			<p>3. ▲分辨率：工作距离 7mm 时，中心分辨率≥ 10 lp/mm；</p> <p>4. 弯曲角度：上弯$\geq 160^\circ$，下弯$\geq 130^\circ$；</p> <p>5. ▲具备弯曲角度锁定功能；</p> <p>6. 工作长度≥ 300mm；</p> <p>7. 头端部外径≤ 2.6mm；</p> <p>8. 主软管外径≤ 2.6mm；</p> <p>9. 最大插入部外径≤ 3.15mm；</p> <p>10. 远程控制按钮≥ 4个；</p> <p>11. 支持戊二醛浸泡消毒和灭菌；</p> <p>12. 进液防护等级$\geq IPX7$；</p> <p>13. 具备镜体信息存储功能。</p> <p>四、医用全高清监视器</p> <p>1. 监视器尺寸：≥ 27英寸；</p> <p>2. 显示器对比度：$\geq 1000:1$；</p> <p>3. 支持图像翻转，包括镜像和旋转；</p> <p>4. 分辨率$\geq 1920*1080$；</p> <p>5. 视频输入接口：具有 DVI、SDI 等多种视频输入接口，多个视频输入可实现画中画、画外画显示；</p> <p>6. 视频输出接口：具有 DVI 等视频输出接口，满足同屏信号输出到其它监视器显示功能；</p> <p>7. 视角为水平$\geq 178^\circ$，垂直$\geq 178^\circ$。</p> <p>五、台车</p> <p>1. 专业内镜用台车；</p> <p>2. 监视器承载臂可 360° 旋转调节，监视器升降行程≥ 15cm；</p> <p>3. 静音万向轮，带刹车功能。</p> <p>六、图文工作站</p> <p>1. 适配电子鼻咽喉镜系统；</p> <p>2. 配备打印机。</p>
--	--	--	---

			<p>七、清洗工作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含初酶槽、漂洗槽、消毒槽、末洗槽、干燥台； 2. 配备水枪、气枪、空压机； 3. 配备纯水机。 <p>八、储镜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悬挂≥ 4条内镜； 2. 内窥镜固定至少有上中下三层定位； 3. 可根据需求分别设置通风、杀菌时间，并能保存设置参数； 4. 可实现对风机、紫外线杀菌灯、照明灯的分别控制。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具体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规定以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人提供的货物需全新、完好、无破损，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p>3、项目验收应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成交人在安装调试完</p>		

	<p>成后需提交全部图纸、配置资料、交验收报告、测试报告（如有）等。</p> <p>4、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最终验收。</p> <p>5、为保证《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与合同、响应文件相符，如采购人对成交人所竞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有质疑，供货时须进行现场演示，以确认是否达到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成交人未提供的或演示效果达不到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所规定的技术功能要求，则视为合同违约，所有损失由成交人承担。</p> <p>6、项目实施完毕，由业主组织专家对整个实施项目进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p>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三、商务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的竞标无效）	
质保期	<p>按国家“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必须保证所有产品均为正牌厂家生产全新原装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服务和环保标准，非贴牌产品，非长期积压的污损货品；清洗工作站、储镜柜：免费保修期为二年；电子鼻咽喉镜系统主机、治疗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超细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医用全高清监视器、台车、图文工作站：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免费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p> <p>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售后服务要求	<p>(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p> <p>(2) 负责免费送货上门，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合格。</p> <p>(3) 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p> <p>(4)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更换零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p> <p>(5) 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咨询，及时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6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p> <p>(6) 定期回访。</p> <p>(7) 设备自带软件的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p> <p>(8)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p>

	<p>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p> <p>(9) 其余按竞标人承诺进行。</p>
付款条件	<p>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 30%，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支付 40%，余款 30%在一年后付清，不计利息。乙方凭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付款。</p>
竞标报价	<p>1、竞标报价中应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2、供应商负责施工人员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由供应商负责。</p>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	<p>是否接受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第___/___项___/___货物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所有采购货物均接受进口产品。</p> <p>备注：</p> <p>1. 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处理；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p> <p>2.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已按规定办妥；如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人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p> <p>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p> <p>4. 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p> <p>5.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p>

样品要求	是否要求递交样品：否
产品演示要求	是否进行产品演示：否
核心产品	<p>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p> <p>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竞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其他响应文件无效。</p>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p>成交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p>
其他要求	<p>1. 为确保功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在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时，业主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与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及功能符合的设备一套，与响应文件进行所有性能的核对，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如出现所提供设备不符合采购要求，即视为虚假应标处理并依法追究责任。</p> <p>2. 为确保所供应货物为全新且含质保产品，在签订合同后正式供货时，中标单位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供货证明原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p>3.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成员分别由依法抽取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及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 评审程序

- (1) 资格性检查；
- (2) 符合性检查；
- (3) 谈判；
- (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谈判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5) 最后报价；
- (6) 推荐成交候选竞标人名单。

二、评审标准

1、资格性检查

由谈判小组对所有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竞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 竞标人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竞标人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竞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竞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竞标人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竞标人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竞标声明书”；</p> <p>②审查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竞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p>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①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p> <p>②审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半年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记录复印件。</p> <p>竞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的竞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诚信要求	<p>A、审核要求：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审核内容：竞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 court. gov. cn/）的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谈判小组）。</p> <p>①“信用中国”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竞标人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2	竞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竞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竞标报价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3）竞标人未就所投标的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竞标人未就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竞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 （4）修正后的报价，竞标人不确认的；
- （5）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8）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9)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0)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1)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2)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3)允许负偏离的项数超过“项目采购需求”规定项数的；

(1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详细评审

(1)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与竞标人进行谈判。对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的竞标人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谈判小组将依照本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即 $\text{评标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text{政策性扣除})$ 。依据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①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最后报价给予1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最后报价给予10%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④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所有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竞争的均为本国产品，则不再执行支持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植政策。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依次按照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付时间（交货期）短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并编写评审报告。

（5）成交价格=成交竞标人的最后报价。

（6）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三、确定成交竞标人

1、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竞标人为成交竞标人。

2、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款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电子鼻咽喉镜系统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6.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7.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保证金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 30%，正常运行 6 个月后支付 40%，余款 30%在一年后付清，不计利息。乙方凭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付款。

2.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清洗工作站、储镜柜：免费保修期为二年；电子鼻咽喉镜系统主机、治疗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超细型电子鼻咽喉内窥镜、医用全高清监视器、台车、图文工作站：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免费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在验收书签署之日后日内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在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竞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1

投标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退付到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谈判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①	品牌及规格 型号、生产 厂家及国别	技术参数及性 能配置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N							
总报价：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竞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竞标总价。竞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4.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竞标人公章。

竞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竞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竞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竞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谈判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邀请，我方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_____（竞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竞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竞标人在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竞标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竞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竞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竞标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竞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4. 我方在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竞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竞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竞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竞标人：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谈判采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且满足**要求**，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竞标人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竞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 厂址为(生产厂址)。
2. ……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计算公式为：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